

豐商進修部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期中考試 科目及時間表

定案

節次				1	2	3	4	5
試驗時間及科目				06:00~06:45	06:50~07:35	07:40~08:25	08:30~09:15	09:20~10:05
日期	年級	科別	班級					
05月13日 (星期一)	二	商經	1、2	自習	國語文	經濟學	會計軟體應用	自習
		資處	1	自習	國語文	經濟學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自習
	一	商經	1、2	自習	國語文	數位科技概論	門市經營實務	自習
		資處	1	自習	國語文	數位科技概論	文書處理(學科)	文書處理(術科)
05月14日 (星期二)	二	商經	1、2	自習	英語文	會計實務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
		資處	1	自習	英語文	會計實務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
	一	商經	1、2	自習	英語文	商業概論	資訊科技	自習
		資處	1	自習	英語文	商業概論	資訊科技	自習
05月15日 (星期三)	二	商經	1、2	自習	會計學	行銷實務	數學	一、二年級 分科課程諮詢 高二多元及彈性 課程選修
		資處	1	自習	會計學	自習	數學	
	一	商經	1、2	自習	會計學	生命教育	數學	
		資處	1	自習	會計學	生命教育	數學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採行上機考(至電腦教室)科目請遵照任課老師的公告。
2. 依據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試場考試規則，各生每節考完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逗留於教室及走廊，考試時間未滿15分鐘不准出場，遲到5分鐘亦不得應考。(第一節課為遲到10分鐘不得應考)
3. 考試時各生應依老師指示就座，不得擅自調位置。
4. 各師請嚴格執行考試規則，若有違規事情發生，務請將違規情況詳細記載，並告知教學組以憑處理。
5. 各科試卷成績，請任課教師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成績。
6. 除有證明外，無故缺考不得補考；若要請假，請事前將證明知會教學組，獲准補考者須於返校三天內完成。
7. 考試時桌上只能擺放作答文具。(抽屜應淨空，若無法淨空，則桌面應轉向)